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u>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聘用人員實際月支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實際月支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三、前二款人員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再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以辦理喪葬事宜。</u></p> <p><u>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u></p> <p><u>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u></p> <p><u>聘用人員依法令留</u></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查現行聘用人員之報酬已統一採按月支給方式為之，已無本條訂定當時，兼有分期與按月支給兩種方式，而須就撫慰金標準統一為每月平均月報酬之情形，爰修正撫慰金計算基準為實際月支報酬金額。</p> <p>(二)基於發給撫慰金係照護遺族及協助喪葬之本意，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且現行約僱人員因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相關權益應為衡平，爰本部前以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部退四字第一〇六四二二七三七七一號函，同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是為期明確，爰將函釋規範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將意外死亡納入</p>

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撫慰金請領事由。

(三)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並考量同屬政府機關契約人員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權益衡平，爰調整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之撫慰金，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以其約聘期間可支領報酬最高為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每年月支報酬及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之月數總額)為標準發給一次給與。至因公死亡者，考量其係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政府承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或意外死亡為高，爰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給與標準二倍發給一次給與。

(四)另考量同於政府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與技工工友駕駛，均有殮葬補助費之規定，且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臺為特一字第○九○七號函略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殮葬，但不得超過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殮葬補助費。上開函係因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相對於公務人員在職亡

		<p>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之規定，且亡故聘用人員無撫慰金領受資格遺族，為照護聘用人員，而同意機關於撫慰金項下支應協助喪葬事宜。是撫慰金內涵含有藉由合宜的喪葬事宜使遺族獲得心靈上的撫慰以及對亡者尊嚴維持之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增列第三款規定。</p> <p>(五)另以本次修正業已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且基於聘用人員係政府應公務機關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與常任文官之永業性質有別，相關在職亡故給與項目不宜逕予比較，爰刪除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查本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部退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〇二七八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且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爰無法依退撫法規定請領撫卹金；惟得比照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p>
--	--	--

		<p>所列各款規定，認定是否係因公死亡。又為維護聘用人員相關權益，並期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客觀及切實，在職死亡聘用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宜依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案情複雜程度、因公死亡因果關係明確性等各項因素，比照適用相關規定。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基此，為避免遺族請領撫慰金等相關權利產生爭議，並考量聘用人員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聘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之處理方式等，允宜與勞退條例規定遺屬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採相同作法，爰參照勞退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遺族請領方式。又以撫慰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無</p>
--	--	---

		<p>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經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所餘金額，應歸公庫，爰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查行政院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臺六一人政貳字第二六一七九號函略以，應徵（召）入伍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次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九九二號函略以，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意聘用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是以，聘用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項規定。</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撫法</p> <p>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p> <p>第五十三條第四項</p>
--	--	---

		<p>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p> <p>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二)退撫法施行細則</p> <p>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p> <p>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p>
--	--	---

		<p>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p> <p>(三)勞退條例</p>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配偶及子女。</li><li>二、父母。</li><li>三、祖父母。</li><li>四、孫子女。</li><li>五、兄弟、姊妹。</li></ol>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	--	--